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关于创新特征	3
问题 2.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4
问题 3. 收入核查充分性	7
问题 4. 进一步说明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真实合理性	10
问题 5. 其他问题	13

问题1.关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58万元、243.74万元和9,178.40万元；2024年6月末发行人通用设备账面价值263.65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7.58万元，2024年末通用设备账面价值508.3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6.79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末共有电脑等相关设备259个，期末员工人数除生产人员外共有371人。（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6.82%、95.87%、89.75%。该类产品主要分为成品与模组类两类，其中成品收入分别为37,821.07万元、40,014.86万元、38,808.34万元，模组收入分别为15,287.28万元、24,496.28万元、27,866.72万元。发行人2024年前五大客户中多数为模组客户。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产品型号，说明成品、模组类中各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分别累计销售金额前十、2024年较2021年增长幅度前十的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并说明应该前述各种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竞争壁垒的核心要素、应用的核心技术，说明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始时间、累计投入资源、是否为技术迭代产品。（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前述技术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说明前述产品中是否存在利用受让杭州卓壮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产品、专利等具体情况以及该类产品的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来销售预期。（3）结合杭州卓壮的设立背景、经营历史、注销原因等，说明受让前经营实体相关业务、资产、技术是否为行业内常见现象，是否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用该类资本运作方式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载体、包括名称、数量、账面价值及研发具体用途，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技术研发工作是否具备必备的基础设备或专用设备，发行人项目研发后工程验证、设计验证、生产验证是否具备必备的基础设备或专用设备。（5）说明 2024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用新取得核心技术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实，请说明销售产品名称、应用技术情况及销售规模。（6）按照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的国家和地区，测算发行人产品在该类市场的市场空间与市场占有率。（7）说明模组类产品客户采购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后续加工工序、至少需添加的软硬件名称与型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模组类客户是否从事对产品的实质性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将模组产品直接对外转售的情况，是否仅为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贸易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更新申请文件“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问题2.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1）2024年业绩增速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23年、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2.67%、10.4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99.76%、13.99%。②发行人出于保持市场份额和扩大销售规模的考虑，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模组主要产品如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等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③2024年发行人向模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较2023年相比增速变缓甚至出现下降。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2024年发行人向模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较2023年变动的原因，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动等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分析下游行业是否出现需求增长变缓或者需求萎缩的情形，视情况补充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各期的新产品数量与研发人员、直接材料投入等是否匹配，发行人依靠研发新产品实现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如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等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降价销售对各期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补充相关风险揭示。④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客户需求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视情况补充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2024年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2024年增值服务收入为6,803.65万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210.84%。②发行人与模组客户、下游跨

境电商就增值服务收入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服务分成费用呈快速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增值服务终端客户付费数量、增值服务期限、收费分布情况，量化分析2024年增值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增值服务分成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不是计入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各期与主要客户分成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③说明发行人增值服务规模增长是否依赖于向客户支付增值服务分成款，说明向客户支付增值服务分成款是否约定期限及违约条款。

（3）模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专注于方案研发，凭借技术实力以模组形式提供家用安防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功能支持，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萤石网络、睿联技术、奥尼电子等的产品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②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逐一分析可比公司未单独销售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类型、竞争优势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模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是否匹配。③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模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转变为销售模组类产品，成品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变动趋势。

（4）模组主要客户期末库存波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模组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变动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各期向模组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模组主要客户的备货政策变动情况等逐一说明各主要客户期末库存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模组主要客户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5）2023年发行人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3年发行人智能网络摄像机和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收入增长率高于萤石网络、安联锐视、奥尼电子等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增速。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2023年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数据，说明发行人2024年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

要采用函证、走访等核查方式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2023 年未回函金额及比例高于其他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的情况。（2）对于终端销售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销量较大的跨境电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部分跨境电商因出于自身商业秘密或隐私保护拒绝提供终端销售相关数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计核查 13 家下游跨境电商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数据。（3）发行人部分设备存在激活时间早于加密时间或与加密时间十分接近的异常情况。发行人各期加密至激活时间间隔小于 15 天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2.33 万台、27.54 万台和 43.19 万台，分别占各期加密总数的 1.11%、7.31%、9.77%；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加密后 2-6 个月内，保持较快的激活率增长幅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生产的使用觅睿云平台设备的累计激活率分别为 83.57%、79.55%和 40.78%。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各期主要境内外客户访谈样本的选取标准，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对境内外客户访谈的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列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访谈内容及获取的证据等，说明访谈对象选择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如仅对境外客户的境内办事处进行访谈，说明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核查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境内外客户函证样本的选取标准，针对电子邮件函证的情况，说明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及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电子邮件发函、回函的具体对象及是否一致，回函（邮箱）地址与发函（邮箱）地址是否一致，通过电子邮件函证核查境外销售过程中如何确保邮件地址、收件人、回函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及核查过程的独立性。（3）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对于回函不符的，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2023 年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及替代测试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前述核查程序能否支撑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4）说明报告期内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发函具体地址、回函具体地址、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的原因，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5）说明各期对销售业务所采取的细节测试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及有效性。（6）说明对下游跨境电商访谈样本的选取标准，列表说明选取的跨境电商报告期各期采购觅睿科技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最终销售情况。（7）说明对加密至激活时间间隔小于 15 天的设备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核查结论。（8）说明对生产加密后超过 6 个月仍未激活的设备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问题的核查底稿。

问题4.进一步说明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采用 ODM 为主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除少量成品及样品的组装采取自主生产外，全部的贴片工序和大部分产品的组装工序均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产品在组装完成后，需要经过加密处理写入相应数据才能使用，该步骤必须经由公司的系统才能完成，缺少该步骤则产品无法使用；发行人专用设备占总资产的比重明显低于可比公司。

（2）发行人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如华宇智迅、罡扇广联、汇欣行、百艺电子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业务规模较大的外协供应商停止合作、部分外协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等情形。（4）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成品组装环节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低于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5）发行人回复称同类外协产品型号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价格基本一致，但部分产品的组装环节不同外协供应商价格存在较大差异。（6）发行人成立初期即租赁了华宇健身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楚天路 91 号的场地用于办公经营，并于 2019 年 4 月将主要的行政财务中心、研发软件中心、研发硬件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搬离楚天路 91 号的场地，目前发行人组装生产线和仓库所在位置仍与华宇智迅相近。

请发行人：（1）说明 ODM 业务仍采用外协加工为主的合理性，结合具体案例说明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产品组装完成后需要经过加密处理写入相应数据才能使用的具体含义，该环节未作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主要工序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在该环节配备的人员及机器设备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工序及外协占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模式方面存在的具体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专业设备占总资产的比重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实缴资本、参保人员、业务规模等数据的具体来源，与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问询回复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3）说明报告期内与部分规模较大的外协供应商如浙江新晔、致立智能等停止合作的具体原因及背景，部分外协供应商如华宇智迅、汇欣行、百艺电子等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前述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选取是否符合《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4）列示各期成品组装环节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的成本具体明细，量化分析 2022 年成品组装环节自主生产单位成本远高于外协生产单位成本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自产环节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规模与自产产量、成本的匹配情况。（5）说明各期由发行人直接发往外协供应商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与原材料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6）说明在华南地区外协厂商报价低于华

东地区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特别是第一大外协供应商仍位于华东地区的合理性；逐一分析部分产品组装环节不同外协供应商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回复称同类外协产品型号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价格基本一致是否准确，进一步分析不同外协厂商价格的公允性。（7）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贴片环节、组装环节的外协采购单价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目前发行人组装生产线、仓库仍与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华宇智迅相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华宇智迅外，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客户注册地址或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地址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等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9）说明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及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报告期内对外协供应商访谈、函证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及覆盖比例，访谈程序及其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持采购成本真实、准确的核查结论。（2）说明针对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等，并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在核实外协供应商真实性方面采取的核查程序，中介机构是否实地核查外协供

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获取了足够的核查证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核查结论是否谨慎、准确。（4）申报前是否已关注到供应商地址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情况，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地址相同或相近的情况。（5）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参保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等数据准确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5.其他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募投项目中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深圳、美国西雅图。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322.1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 7,400.30 万元，场地装修及其他费用 1,135.2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00 万元，品牌建设费用 3,318.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8.73 万元。②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业绩预期，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②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习惯。③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超出自身净资产规模的情形，说明该类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发行人

方案设计是否审慎。

(2) 关于合规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发生一项违法违规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违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该类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与合法合规性。

(3) 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品收入中自主品牌销售金额分别为 5,551.04 万元、7,806.32 万元、11,371.93 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804.87 万元、2,195.28 万元、3,531.44 万元，工资福利及社保分别为 1,552.21 万元、1,665.56 万元、1,977.30 万元，销售平台费分别为 507.42 万元、904.69 万元、1,424.20 万元。③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分成协议，按照增值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下游客户支付增值服务分成款作为推广奖励。请发行人：①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说明市场推广费、工资福利及社保、销售平台费的支付对象、规模占比、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科目/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规模与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低的背景下，销售费用支

付对象与规模是否符合发展阶段与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问题(1)：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期内，募投项目资产折旧、费用化支出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明确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的核查过程、论证过程与结论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